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9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曼卡龙、公司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作废	指	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92 号

致：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曼卡龙 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曼卡龙的股票，与曼卡龙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曼卡龙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曼卡龙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李文贵、伍晓明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 2021年8月18日，公司公告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李文贵、伍晓明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8.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吕岩、叶春辉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吕岩、叶春辉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一）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在约定归属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

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达归属条件但尚未办理归属的股份，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因此，公司将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 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_____

魏伟强：_____

吴碧玉：_____

年 月 日